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G 燃气 公告编号：2006-038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对股东股份质押事项进行公告如下：

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获悉：2006年8月22日，上海新华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3,916,087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38%）的质押解冻手续。同日，上海新华闻将该113,916,087股限售流通股用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冻结期限从2006年8月2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2006年8月22日，上海新华闻累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9,966,087股限售流通股用于质押借款，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3.97%。

特此公告。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